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和药业	股票代码	0006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锋	姜锋	
电话	0791-83896755	0791-83896755	
传真	0791-83896755	0791-83896755	
电子信箱	rh000650@126.com	rh000650@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1,500,027.05	861,956,840.26	1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087,745.69	150,035,600.78	-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856,394.85	143,834,903.90	-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184,873.82	73,066,265.40	17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3	0.1514	-1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3	0.1514	-1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8.85%	-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1,907,447.67	2,328,717,164.66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4,038,863.39	1,826,424,169.83	0.96%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2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4%	441,253,333	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01%	10,000,000	0		0
徐鹏	境内自然人	0.83%	8,254,091	0		0
钱钰	境内自然人	0.76%	7,542,000	0		0
彭旭亮	境内自然人	0.63%	6,284,965	0		0
陈志雄	境内自然人	0.60%	5,942,810	0		0
赵爱平	境内自然人	0.51%	5,031,312	0		0
崔彩兰	境内自然人	0.38%	3,725,820	0		0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3,147,041	0		0
韩红卫	境内自然人	0.24%	2,337,874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仁和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中陈志雄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942,810 股；赵爱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031,312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拓展市场、优化生产结构、整合商业资源、持续推进研发合作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巩固了市场地位。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12亿元，同比增长17.35%。但因受相关销售品种结构变化和生产成本的提升等原因，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75亿元，实现净利润1.3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了16.6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